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赣市农字〔2023〕67号

关于印发2023年赣州市农民教育培训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赣州蓉江新区农办：

现将《2023年赣州市农民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赣州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3〕16号）文件要求，为扎实有序推进全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保障粮油等主要农产品供给的人才支撑，结合赣州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构建选育用一体化培育路径，有效衔接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为推动我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任务目标。2023年，培训高素质农民5014名以上（见附件1），培训参评率和满意度不低于85%，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粮食主产区不低于85%，非粮食主产区不低于75%；招录一批农民大学生（另行通知）。

二、主要工作

（一）大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1. 重点任务

(1) 提高生产技术技能。江西必须以粮油稳产保供为主，所有培训班至少 80% 是以粮油为主题，粮食、油料主产区要立足本区域主要粮油作物，认真遴选培训对象、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农机化应用、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依托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企业等，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非粮油主产区要围绕落实大食物观，因地制宜开展果业、蔬菜、茶叶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畜牧水产养殖户培训、动物疫病防治培训等。禁捕水域涉及的县要继续开展退捕渔民就业帮扶培训。

(2)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围绕主导特色产业分层分类实施培育，重点组织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电商直播、市场冷链、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业减排固碳、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沼气安全生产等知识。

(3) 提升综合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农业法律法规政策，农业绿色

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转基因生物安全，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和高素质女农民，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

2. 实施七大专项行动

(1) 高素质农民直播课堂专项行动。继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组织学员参加省厅举办的高素质农民直播课堂。

(2) 粮油产业发展培训行动。针对不同区域粮油生产特点，围绕品种、农机、农艺、加工等技术环节开展培训。重点围绕粮食集中育秧、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绿色丰产高效栽培技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冬闲田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油菜籽产地干燥加工技术等开展培训。

(3) 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农机驾驶员培训工作的通知》《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农机驾驶员培训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抓好落实，秋收前完成全市培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1660名。

(4) 果蔬种植培训行动。果蔬种植面积较大的县（市、区）要重点围绕果蔬栽培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土壤肥料管理、设施栽培等，对果蔬种植户开展培训。

(5) 茶产业质量提升培训行动。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加快赣南高山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市府办发〔2023〕4号）文件要求，在茶叶种植、管理、加工、销售等方面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争取到2025年全部茶农轮训一次。

（6）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积极推进信丰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人才振兴，培养100-200名产业发展带头人。

（7）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特色产业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每县举办不超过10个班，具体工作由宁都县、上犹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承担试点的行政村可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现场培训等工作。

（二）纵深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1. 积极组织招生工作。强化与教育部门的衔接配合，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对象报考“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按照程序和要求认真开展报考对象资格审核工作，确保考生符合身份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今年生源推荐任务。加强“工程”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短信等发布招生宣传信息和政策，营造浓厚的招生工作氛围。

2. 拓展“工程”实施效果。大力推动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以下简称“乡创”协会）发展，支持“乡创”协会参与当地

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主动承担农技推广、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鼓励协会之间开展技术技能、产业发展、服务地方、市场拓展等交流合作活动。

3.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组织“工程”毕业生参加农村创新创业创意大赛及相关比赛，积极引导参加职业农民职称认定，选拔推介优秀项目和人才，激发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营造更加有活力有激情的创新创业氛围。

三、组织实施

（一）做好训前准备。开展农民培训和学历教育摸底调研，掌握培育对象的需求和建议。采用“机构招收、逐级推荐、个人申报”等方法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同一培训对象一年内只能参加一次培训，两年内不可重复参加同一层级同一类型培训；采取个人自愿报名和考试择优录取的方式招录农民大学生。采取会议确定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遴选培育机构，各县可以选用上级选定的培训机构，各培育机构应优先选用省级实训基地承担实训任务。按照农业农村部综合素养课程体系，严格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

（二）分层分类培育。科学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和课程，优化集中培训、线上学习、实训观摩的时间安排，鼓励“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培育模式；有效运用先进典型开展案例教学，可根据需要组织异地学习。市级重点抓好区域共性技能培训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培养，县级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

头人培育。今年，市本级培训 360 人分 6 个专业办班，其中经营管理型 240 人，专业生产型 60 人，技能服务型 60 人，服务赣州的农业重点产业培养人才。

（三）强化体系建设。统筹用好农广校、涉农高校、职业院校、农业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等资源，支持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鼓励农业企业、“乡创”协会等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提升社会机构培训质量。建设一批特色品牌专业、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实训实习教学基地，将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专家、农技推广骨干、特聘农技员、“工程”优秀学员等纳入师资队伍。

（四）用好信息平台。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管理；发挥平台的信息化管理功能，在对象遴选、数据调度、信息分析中实现数字化管理；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组织参训农民对培训教师、培育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 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用好“工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做好学员培养全过程管理工作，提升“工程”信息化管理和应用水平。

（五）做好跟踪服务。依托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

贷保险等方面支持。引导培育对象成立社会化服务组织，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地域交流合作、技术技能竞赛等活动。开展高素质农民和“工程”学员发展情况监测。

四、资金管理

(一) 资金拨付及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采取预拨制和报账制相结合方式拨付资金，标准为：经营管理型 3500 元/人，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 1200 元/人。“工程”正式录取的大专生学员，纳入全省高职招生计划，由省财政保障生均经费；正式录取的本科生学员仍按原政策执行，培养经费由省市县三级和院校共同承担，由省财政统一拨付给江西农业大学。

(二) 资金监管。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监管，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农民教育培训资金，严禁以现金形式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确保财政补助资金足额用于农民教育培训。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已列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六个江西”建设、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考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党委政府领导支持，妥善解决资金整合、

政策支持等节点难点问题，加强与财政、教育、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合力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细化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实施步骤、资金使用范围等，保障各项工作及时有效的开展。

（二）加强项目管理。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和资金绩效目标开展项目全过程管理。按分级负责原则，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细则（附件2），组织开展培育质量评估和验收，接受农业农村部培育机构质量抽查。积极参与培育机构、实训基地和师资标星工作。

（三）注重宣传总结。各地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积极组织推荐参加各类全国优秀学员遴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工程”优秀学员、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联系人：王星，0797-8196355、15805170537，gzkj8196355@163.com。

- 附件：1. 2023年赣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配表
2. 2023年赣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考评细则
3.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和课时分配要求

附件1

2023年赣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配表

序号	培训层级	经营管理型 (人)	专业生产型 (人)	技能服务型 (人)	总人数(人)
1	章贡区		50	11	61
2	南康区	100	100	200	400
3	赣县区	50	100	100	250
4	信丰县	50	100	200	350
5	大余县	50	100	50	200
6	上犹县	50	100	50	200
7	崇义县	50	50	100	200
8	安远县	50	50	50	150
9	龙南市	50	50	50	150
10	定南县	50	50	20	120
11	全南县	50	50	50	150
12	宁都县	100	150	150	400
13	于都县	50	150	50	250
14	兴国县	50	150	50	250
15	会昌县	50	50	350	450
16	寻乌县	50	50	15	115
17	石城县	50	50	50	150
18	瑞金市	100	150	50	300
19	经开区		50	10	60
20	蓉江新区		50	14	64
21	市本级	844	60	60	964
总计		1844	1710	1680	5234

附件2

2023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决策投入 (10分)	需求摸底	3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3分。
	制定方案	4	实施方案立足本地区域位置、产业发展以及乡村建设, 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年全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重点任务和专项行动, 思路清晰、措施明确, 2分; 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 1分; 市、县级分层分类培训, 1分。
	改善条件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 1分; 重点推动省级实训基地建设, 1分; 开展教材意识形态检查, 1分。
过程管理 (30分)	指导考核	2	深入所有本级培训机构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2分。
	全程监管	10	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 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 2分; 定期督导培训进度, 2分; 对本级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 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 3分; 高素质农民发展监测率达到10%, 3分;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按2%比例对培训班次进行跟踪, 每发现1个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班次扣0.5分, 最多扣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任务相匹配, 3分;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使用支出, 2分;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2分; 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 财务资料完整, 会计核算规范, 3分。
	信息调度	5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 3分(得分根据信息平台统计); 按时提交调度的数据信息, 1分; 按时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 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绩效结果 (60分)	数量任务	15	围绕全面支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完成培训任务(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完成100%,15分,每少完成5%,扣2分,扣完为止。
	重点任务	22	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训人数,粮食主产区不低于85%,非粮食主产区不低于75%,8分,有一个县不达标,此项不得分。提高生产技术技能的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2分;提升产业发展能力的培训突出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内容,2分;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进高素质农民综合素养课程,2分。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2分;明确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承担培育任务,1分;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1分;注重培养高素质女农民,1分;协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1分。
	专项行动		大豆生产县未开展大豆技术培训的,扣3分;油菜产区未开展相关培训的,扣3分;未开展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的,扣3分;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信丰县未开展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训的,扣3分;豇豆种植面积较大的市、县(区)未开展豇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的,扣2分。不涉及相应专项行动的市、县(区)不扣分。
	农民满意	20	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10分(得分根据信息平台统计);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不低于85%,10分;低于该比例的不得分。
	典型示范	3	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分;每半年向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推荐1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1分。
	一票否决	——	本年度培训任务未完成的(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在部级和省级组织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评、检查或审计中被查出问题的,培训班现场不打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行政第一课不介绍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不评为优秀。
加分项 (最多10分)	探索创新		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5分;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专门文件,5分;承担省级以上会议、培训、论坛等活动,3分;举办专门针对高素质农民的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农民参与的活动,3分;结合农村相关工作,开展语言文字、文化遗产、残疾人等主题培训,3分;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科教环能工作,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防治技术列入种植业类培训班课程并进行了详细统计的,3分。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和课时分配要求

培训类型	培训行动	总课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说明
			综合素养	专业能力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现场教学）	线上学习	
经营管理型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训	120	20%	60%	20%	≥总课时的 1/3	≥总课时的 1/10	45 分钟/课时，一天不超过 12 课时。单个培训班人数县级不超过 50 人，省、市级不超过 100 人。
专业生产型		40	10%	80%	10%	≥总课时的 2/3	/	
技能服务型		40	10%	80%	10%	≥总课时的 2/3	/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